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辅导机构”）完成了对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士眼镜”、“公司”、“发行人”）的辅导工作。现将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如下：

一、辅导过程

（一）辅导经过描述

2014年1月，博士眼镜与中德证券签署了《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2014年1月30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或“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

2014年2月9日和2014年2月14日，博士眼镜分别在《深圳特区报》和《深圳晚报》刊登了上市辅导公告，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监督。

2014年4月24日，中德证券向深圳证监局报送了《博士眼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二）中德证券辅导小组的组成

本次辅导由中德证券博士眼镜项目辅导小组负责，辅导小组成员为罗民、刘胜非、黄庆伟、孔祥玮、吴娟、李焘6人。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博士眼镜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中德证券辅导小组在本次辅导过程中，结合博士眼镜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和辅导实施方案，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履行了辅导义务；博士眼镜在本次辅导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双方均认真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双方签订的《辅导协议》履行了各自的职责和义务，《辅导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效果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工作开始后，中德证券及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辅导内容对博士眼镜现有的各方面情况进行摸底调查。辅导人员结合博士眼镜的具体情况，着重于通过辅导工作发现、研究和解决公司存在的问题，并要求和督促公司针对所发现的问题及时实施整改。

中德证券及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博士眼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 6 次集中培训，共 20 个课时。另外，针对辅导期间公司新选任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中德证券按照辅导要求进行了单独辅导培训。

（二）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辅导对象较好地配合了本次辅导工作，辅导对象能按照辅导机构要求，认真参加集中辅导授课、讨论交流、规范整改并参加考试，能够配合辅导机构的讨论会和现场访谈工作。中德证券辅导小组对博士眼镜的自查和整改工作进行了督导，认为博士眼镜自查和整改工作的开展情况良好。

（三）辅导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中德证券辅导小组发现公司在规范运作过程中存在的一些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并协助公司及时实施整改。

（四）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书面考试的内容和结果

为了检查辅导工作的效果，中德证券辅导小组组织了接受辅导人员参加的法律、法规考试。上述人员均按照要求参加并通过了该次考试。通过辅导，中德证券辅导小组认为：接受辅导人员已经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

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和法制观念。

三、辅导对象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中德证券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已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和法制观念，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条件。博士眼镜已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四、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中德证券认为，在对博士眼镜的辅导期间内，中德证券能够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辅导协议》的要求以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进行辅导，工作勤勉尽责，辅导达到了预期的效果，获得了博士眼镜的好评。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署页)


辅导人员签名:



罗 民


刘胜非


黄庆伟


孔祥玮


吴 娟


李 焘



2015 年 6 月 19 日